

## 就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意見

候任特首梁振英先生在競選期間，曾廣泛吸納民意。就市民主要期望改善的問題，梁振英先生為盡快履行競選時的政綱及使社會有更好的發展，建議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以分擔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工作。

現時政務司司長的管轄範圍非常廣泛，除了督導九個決策局、效率促進組和行政署之外，還需參與粵港經濟合作、人口政策統籌、西九龍文化區發展，以及關愛基金的營運。增設副政務司司長將籌人力資源政策（包括教育、人力規劃及發展、福利規劃及退休保障）及文化政策的制定和推行工作，讓政務司司長可更專注於跨越不同範疇而須作較長遠規劃的政策。

而現時財政司司長負責經濟及基建發展，以及公共財政管理的職能。增設副財政司司長，將專責協助財政司司長落實與內地當局簽訂的經濟合作協議、推動香港發展、支持工商及產業，包括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業進一步發展，以及科技及通訊業發展，進一步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並提高競爭力。在副財政司司長協助下，財政司司長可更專

(2) 自 1997 年起，副司長的數目便沒有再增加，但現時司長的工作量卻遠比以往為多。自回歸以來，司長與內地政府部門的交往亦遠比以往為多。工作量的增加讓司長未能把每一項工作更細緻及更長遠的做好。跨局政策統籌方面沒太完善，長遠的規劃如長遠房屋策略、社福界的五年計劃、人口的統籌及規劃等都已停頓了好幾年。

重組架構將有助政府把每項計劃都能有更細緻的研究和發展，各人負責的部份更加專門，讓市民受惠。

(3) 現時香港與內地簽署了好多經濟協議，如 CEPA 等。但在落實有關政策時總會面對很多的困難，實需要專員如副司長去協助財政司司長到內地不同的省市與相關方面會面，商討如何把問題完滿解決。

重組架構可減司長的負擔，由副司長去解決與內地當局簽訂的經濟合作協議，推動香港經濟。

個人認為，新一屆的政府若然認為現時的組織結構上有不順利施政的

注於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及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事務。

個人認為，有關架構重組的方案是正面的，主要支持理據如下：

(1) 現時社會上的政治環境、氣候變化極大，每個部門的司長在面對自身的問題上已有沉重的工作壓力。在面對眾多仰面而來的問題上，他們已沒餘暇與別的部門去舉行跨部門會議。按照現行架構，有關房屋事宜是交由政務司司長管理，而土地規劃和利用則是屬於財政司司長的管理範籌。若部門間的溝通不足，將導致未有足夠土地去興建房屋等情況出現。

若規劃地政及房屋由同一個局去管理及控制，將可協調土地的開發和房屋的建設，以提高效率。

再者，香港報章上也周不時傳出政府部門把責任互相推卸的報導。當有事情發生時，因同時涉足兩個部門管理，而部門間可能對自身負責的工作不太清晰及瞭解，以致雙方不願承擔責任，讓事情未能得到解決，損失的只會是香港市民。

情況，架構改組實屬無可厚非，我們應給予機會新一屆的政府，透過改動去配合特首履行政綱，履行穩中求變的承諾。

我們亦深信，架構重組有助舒緩司長的壓力，尤其現時司長督導的範疇十分廣泛，在欠缺足夠支援下，難免會忽略了某些需要關注的地方。改組可讓社會走向多元化及更全面的發展，制定更長遠的策略，加強香港的競爭力，讓香港在國際取得更大的認同。

面對社會上不同的聲音，新一屆政府亦應把握時間，向市民多加詳細解釋，讓市民明白政府架構改動的好處，改動可為他們帶來什麼，及改動可有什麼貢獻。以爭取最大的支持，讓社會更加穩定。

香港志願者協會